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，鑒於我國青年公民意識不斷提高，近年來多項影響我國發展之重大民主運動皆由青年主導、推動，且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中，公民權的擴大與普及為主要趨勢，故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訂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，實有向下修正之必要。為落實世代正義、使我國公民權利義務對等，並培養青年對於公共事務之獨立思考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現行條文明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惟我國民主化後，許多影響台灣發展的關鍵社會運動，如 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、2008 年的野草莓學運、2012 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、乃至於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，主導者皆為非常年輕的大學生，許多參與者，當時都不滿 20 歲。2015 年的反黑箱課綱運動，更是直接由高中生串聯發起。
- 二、查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中，日本在 2016 年修正《公職選舉法》將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；2020 年一月，韓國批准修法，也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。目前，世界上有近 170 個國家投票年齡在 18 歲以下，甚至更低。例如奧地利在 2007 年起，16 歲就擁有投票權，2014 年的蘇格蘭獨立公投，也下修到 16 歲就能投票。
- 三、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在台灣已經有多年討論，並在本屆國會獲得多數委員及所有黨團一致表態贊同，期以盡速審查修正，回應社會及青年對於本屆國會之期待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沈發惠 林淑芬 蘇治芬 羅致政 高嘉瑜
陳素月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瑞隆 邱議瑩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莊競程 邱泰源 劉世芳 李昆澤 賴品好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現行條文明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惟我國民民主化後，許多影響台灣發展的關鍵社會運動，皆由不滿二十歲的青年發起，顯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素質，早已與二十歲之成年人相符，故本法對於參政權之年齡限制，實有向下修正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憲法第一三〇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然憲法對於參政權之規範，旨在發揮制度性保障功能，以維護國民參政之權利。由此觀之，憲法針對選舉權年齡之規定，係要求國家落實選舉權為人民基本權利義務，避免國家剝奪年滿二十歲國民之選舉權，而非設定選舉權之積極條件，換言之，憲法並非硬性規定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才有選舉權、未滿二十歲之國民無選舉權。立法機關審時度勢，即可依自身職權立法規定二十歲以下國民得行使投票選舉權利。</p> <p>三、公民投票法 2018 年修正後，將公投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，顯見台灣社會已接受年滿 18 歲之青年具有參與公民社會事務之能力</p>

		<p>。惟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仍規定，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投票權，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，應予修正。</p> <p>四、民法設立監護權制度係為保護受監護身心障礙者之利益，而非侵害其權利。惟現行條文限制其參政權，且我國早在 2014 年就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。2017 年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，國際委員也提出應就現行法規進行修定，刪除剝奪受監護者選舉權之規定，顯見現行法規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
--	--	---